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3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 (主席)  
鄭俊宇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鍾雅之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歐陽力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  
胡振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 **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487/16-17(01)號文件]

應主席的邀請，委員表示接納田北辰議員藉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來函提出的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立法會 CB(2)487/16-17(01)號文件)。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44/16-17(01) 、  
CB(2)508/16-17(01) 及 CB(2)510/16-17(01) 號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基層長者醫療服務的事宜作出的轉介 [立法會 CB(2)444/16-17(01)號文件]；
- (b)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的事宜作出的轉介 [立法會 CB(2)508/16-17(01)號文件]；及
- (c) 張超雄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傷殘津貼檢討事宜及相關最新措施的來函[立法會 CB(2)510/16-17(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43/16-17(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述項目：

- (a) 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的護理支援服務；及
- (b)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

張超雄議員提述上文第 2(c)段所載他的來函，並表示委員在第五屆立法會提出的一些與傷殘津貼有關的關注至今仍然未獲處理，加上政府當局有意於 2017 年 1 月就傷殘津貼申請人的醫療評估推行新措施，他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有關傷殘津貼的事宜。主席建議，有關傷殘津貼的事宜應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的政策簡介會後討論，而視乎政府當局的文件是否備妥，該課題應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4.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邀請委員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參觀兩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委員察悉此項邀請，並商定若參與者當中的委員人數少於 3 人，參觀活動便會押後進行。

#### **IV. 在西貢、沙田、黃竹坑及鯉魚門設立長者及康復服務設施**

[立法會 CB(2)543/16-17(03)至(06)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康復專員和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在西貢、黃竹坑、沙田及鯉魚門設立長者及康復服務設施的建議("該 4 個項目")。

#### **加快興建黃竹坑港鐵車廠物業發展計劃下的康復服務設施**

6. 潘兆平議員察悉，黃竹坑港鐵車廠物業發展計劃("黃竹坑項目")預計在 2024-2025 年度完成，並於 2025-2026 年度投入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早完成黃竹坑項目，是否可行。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黃竹坑項目由 6 期組成，在第一期將會興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政府當局隨後就興建康復服務設施與港鐵公司磋商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 **就提供長者及康復服務設施作出規劃**

7. 楊岳橋議員明白政府當局在物色合適用地提供安老服務時遇到的困難，但認為設於蠔涌前西貢中心小學用地("西貢項目")的長者日間護理

單位的位置並非方便易達。他認為，日間護理服務設施應設於方便的位置，以利便長者居家安老，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此等設施的位置時有何政策考慮因素。

8.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嘗試為長者及康復服務物色合適用地，以應付需求。鑒於土地供應有限，部分設施的位置或許不太方便。當局會在這些設施的服務合約中，納入有關提供復康中心巴士服務往返這些設施的條文。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營運者已獲提供車輛，為使用者及院友安排接駁服務。

9. 楊岳橋議員表示，黃竹坑項目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不應設於遠離社區的位置，以利便這些設施的使用者融入社區。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將設於該項目下所發展的樓宇平台。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與港鐵公司跟進這些設施的詳細設計。

10. 黃碧雲議員表示，鑒於人口老化，安老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她察悉該 4 個項目所建議的服務均以康復服務為主，並詢問社署在決定此等設施的位置時，會否考慮該區對安老服務的需求。她亦詢問社署會否主動爭取用地，在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提供福利設施。

11.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鑒於設立長者及康復服務設施的建議會分批提交予事務委員會，不同批次的建議所涵蓋的服務規模及類別或會各有不同。在現行機制下，發展局、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包括社署)聯絡，以規劃在新發展項目中提供的社區設施，包括福利設施。社署亦一直有與房屋署緊密合作，把康復服務設施納入公屋發展項目。當局已在 20 個新公屋發展項目預留用地，以供在未來 5 至 6 年提供康復服務設施。鑒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短缺，在未來 5 至 10 年所提供的額外住宿服務名額將有接近一半編配予這些宿舍。應黃碧雲議員要求，康復專員答應提供有關社會福利規劃的資料，當中應包括在未來 5 至 10 年提供的安老及康復服務。

12. 劉小麗議員表示，為了利便長者居家安老，政府當局應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然而，在西貢項目下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宿位對日間護理名額的比例(即 100 個宿位對 30 個日間護理名額)未見改善，仍與先前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項目的比例相同。她詢問訂立此比例的基準。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某項目的宿位及日間護理名額各佔的比例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此等服務的需求、輪候情況及區內有否其他社區照顧服務可供使用。劉小麗議員認為，若社區照顧服務供應充足，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便不會如此龐大。為了避免長者過早入住院舍，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應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劉小麗議員詢問在西貢項目下設立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而非津助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理由。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自 2000 年起，邀請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競投服務合約，以公開競投的方式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為智障人士提供康復服務的模式

13. 張超雄議員表示，西貢中心小學自 2007 年起已經空置，政府當局不應等待接近 10 年才提交有關將校舍改作提供長者及康復服務設施的建議。在該校停辦前，政府當局便應就提供該等設施作出規劃。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校舍在空置期間曾供其他政府部門使用。

14. 張超雄議員表示，展能中心的輪候時間漫長，但其名額卻未有增加。為嚴重智障人士而設的新服務名額僅在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提供。為此，儘管部分嚴重智障人士不需要住宿照顧服務，他們必須申請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名額，才能接受展能中心的服務。他認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不適合該等僅需要展能中心服務的嚴重智障人士，他呼籲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西貢項目下康復服務的模式。當局亦應就此等康復服務的服務模式徵詢服務提供者及使用者的意見。

15.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分別有 5 198 個及 3 611 個名額。目前約有 1 200 人輪候展能中心，當中僅約有 300 人願意在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期間先接受展能中心服務。其餘 900 多名輪候人士則需要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名額。因此，展能中心服務的供應是足夠的。政府當局正考慮以不同服務模式提供康復服務，以應付不同殘疾程度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會諮詢服務提供者及使用者，以期提供多元化服務來切合使用者的需要。張超雄議員表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不應為主流服務模式，因為很多家長不願把子女送往嚴重弱智人士宿舍，部分家長曾拒絕獲編配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他認為，方便弱智人士在社區中生活，才是對他們的最佳安排，而所提供的康復服務應朝着這個方向規劃。政府當局答應研究此事。

16. 潘兆平議員察悉，西貢項目下將會同時提供長者及康復服務設施；他詢問，在同一項目下提供不同設施，是否常見做法。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某項目下擬提供的設施，會視乎有關項目的設計而定。近年有不少綜合服務福利大樓相繼落成。

#### 撥款安排

17. 潘兆平議員詢問以何基準估算該 4 個項目所需的全年經常資助金額。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有關估算是按個別項目擬建的長者及康復服務設施所需的人手、其他費用等作出的。估算基準已於該 4 個項目的建議邀請書中列明。鑒於黃竹坑項目預計於 2025-2026 年度投入服務，潘兆平議員詢問所估算的經常資助有否考慮到成本或會增加。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經常資助金額會於臨近時間予以調整。

18. 陳沛然議員詢問社署有否就所估算的經常資助金額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估算獲庫務科支持。陳沛然議員

詢問，獎券基金資助的項目須否徵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財政司司長可核准由獎券基金撥出款項，以資助福利項目，而政府當局會就相關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

## V. 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的支援措施

[立法會 CB(2)543/16-17(07)至(08)號文件]

19.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目前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援助。

### 醫療費用減免及為基層家庭兒童提供醫療券

20. 陳沛然議員表示，醫療費用減免計劃已納入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543/16-17(07)號文件)，作為政府當局為沒有申領綜援的低收入家庭而設的其中一項支援措施。他認為，若醫療費用減免的開支撥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帳目計算，該計劃便不應視作一項福利相關措施。他關注到既非公營房屋租戶亦非綜援受助家庭的低收入住戶("N 無人士")或有需要人士會否受惠於該項援助，並詢問 2015-2016 年度醫療費用減免的開支(款額達 5 億 5,000 萬元)撥入福利帳目抑或醫管局的帳目計算。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部分關注團體提出的建議，為基層家庭兒童提供醫療券。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有關提供醫療券的建議會轉達予相關政策局，政府當局會應委員要求提供有關醫療費用減免的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3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2)90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21.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提供的支援措施未能減輕很多低收入家庭的經濟困難，



尤其是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庭。這些家庭很多均無法符合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工時要求，因為家長須留在家中照顧子女。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就低收入津貼計劃進行的政策檢討或需要長時間才能完成，他呼籲政府當局盡早放寬這些家庭在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工時要求。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大幅放寬對單親家長、有殘疾成員的家庭及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庭的工時要求。當局亦應考慮把一人住戶納入低收入津貼計劃。

22. 田北辰議員申報，他是扶貧委員會的成員。他表示，部分來自低收入家庭的散工曾向他反映，他們未能符合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工時要求。他們希望當局可在低收入津貼計劃下增加一個級別的工時要求(每月 72 小時至 144 小時)，並向符合此要求的家庭發放每月 300 元的津貼。他認為，津貼金額不足是低收入津貼申請率偏低的其中一個原因。他建議，全額基本津貼應由每月 600 元增加至 750 元，而每月入息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0% 但不高於 75%(而非不高於該中位數 60%)的合資格家庭，應獲發半額津貼。

23. 劉小麗議員表示，很多來自基層家庭的人士因需要照顧家人而無法擔任全職工作或每月工作很多時數。她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在低收入津貼計劃下為這些家庭增加一個級別的工時要求。她亦認為，兒童津貼不應與申請人是否符合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工時要求掛鈎。兒童津貼應發放予所有低收入津貼家庭，即使他們未能符合工時要求。

24. 副秘書長(福利)2 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貧窮數據分析，沒有領取綜援的在職貧窮家庭雖已努力工作，自力更生，但由於這些家庭的在職成員少，加上要撫養較多子女，他們所面對的貧窮風險較高。為此，當局推出低收入津貼計劃，藉以減輕這些家庭的經濟負擔。為了鼓勵透過就業自力更生，低收入津貼與就業及工作時數掛鈎。當局已為單親家庭訂立較低的工時要求，並會向低收入津貼家庭每名合資格兒童發放兒童津

貼。他又表示，有意見認為，當局應為殘疾人士訂立一個較低的工時要求，並應考慮分別為居於私人房屋及公共房屋的低收入在職家庭訂立不同的津貼水平。政府當局會在即將進行的低收入津貼計劃全面政策檢討中考慮此項意見。

25. 郭家麒議員詢問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政策檢討何時完成。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檢討會於 2017 年年中展開，政府當局會嘗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檢討。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應就低收入津貼計劃展開檢討。

26.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進行檢討前已取消低收入津貼計劃下的離港限制；他表示，工時要求亦應予調整，無須等候檢討工作完成。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鑒於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政策目標是鼓勵透過就業自力更生，工作時數及收入的要求是低收入津貼計劃的主要準則。因此，若要更改這些準則，應予以審慎考慮，以免有違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政策目標。為此，政府當局會收集有關低收入津貼受助人工作時數及收入的資料，並研究在他們獲發津貼之前及之後這些方面有何變化。鑒於此等資料在低收入津貼計劃推行一段合理時間後會更具意義，政府當局認為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檢討應在推行計劃至少 1 年後才進行。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委員對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意見。潘兆平議員詢問檢討的範圍。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檢討會涵蓋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政策範疇及設計，當中會包括入息限額及工時要求。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有關結果亦會予以公開。

27.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預計約有 20 萬個合資格家庭會申領低收入津貼，但僅接獲約 3 萬宗申請。鑒於申請率偏低，政府當局應檢討低收入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及簡化申請程序。根據政府當局有關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的報告，南亞裔(例如尼泊爾)人士的就業率雖高，他們的貧窮率亦偏高。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領低收入津貼，當局應加強宣傳低收入津貼計劃。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不應拒絕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填寫

低收入津貼申請表。鑒於支援服務中心由政府當局資助，當局應制訂政策，規定支援服務中心須協助低收入津貼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政府當局可考慮支付行政費予支援服務中心，以進行有關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行事，無須等待檢討結果。

28. 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儘管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檢討將於 2017 年年中進行，政府當局已開始透過針對低收入津貼家庭進行的問卷調查收集數據，例如現有低收入津貼受助人對申請程序的意見、低收入津貼家庭工作時數的變化等。至於該等可能符合資格但沒有申領低收入津貼的住戶，在即將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將會詢問這些符合資格的住戶沒有申領低收入津貼的原因。副主席及潘兆平議員詢問低收入津貼申請率偏低的原因。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分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後，會更能掌握有關情況。

29.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表示，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宣傳工作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已經展開。由 2016 年 4 月起，當局在全港 18 區安排舉行簡介會，講解如何填寫低收入津貼申請表。應部分少數族裔團體的邀請，當局曾落區為少數族裔群體舉辦低收入津貼計劃簡介會，並在會上提供有關如何填寫低收入津貼申請表的資料，部分簡介會在辦公時間後舉行。自 2017 年 1 月起，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委託了一些非政府機構，協助新的低收入津貼申請人填寫申請表。為了簡化申請程序，該事務處修訂了低收入津貼申請表。隨着申請人在 2016 年 11 月展開的第二輪申請中更能掌握申請程序，低收入津貼申請人提交的申請表的完整度有所提升。取消離港限制後，申請表已予進一步簡化，新版本的申請表將於 2017 年 1 月底推出。

30. 張超雄議員表示，當局應在非辦公時間或周末期間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填寫低收入津貼申請表的服務。主席表示，當局應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以提供有關服務。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部分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

政府當局

有關如何填寫申請表的簡介會，曾於辦公時間後或周末期間進行。當局支付費用予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協助新的低收入津貼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有關非政府機構會視乎其日程安排提供服務。應張超雄議員要求，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答應提供少數族裔家庭成功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宗數，並按族裔分項列明有關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3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2)90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梁國雄議員表示，取消關愛基金為"N 無人士"提供的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已令"N 無人士"的經濟困境加劇，而很多低收入在職家庭未能受惠於低收入津貼計劃。他詢問當局有否就終止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諮詢扶貧委員會主席及何時檢討低收入津貼計劃，以及扶貧委員會主席有否就這方面作出任何指示。

32. 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向扶貧委員會簡介有關檢討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建議及何時進行檢討。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定期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有關各項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包括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的推行情況。

33. 梁耀忠議員表示，低收入津貼計劃應旨在減輕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而非鼓勵他們透過就業自力更生。鑒於很多基層家庭因要照顧家人而無法長時間工作，而工作時間長的家庭所賺取的收入卻會超出低收入津貼的入息限額，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低收入津貼計劃的目標和方向。

34. 副秘書長(福利)2 回應時表示，貧窮數據顯示，儘管家人全職工作，不少家庭生活生活在貧窮線下。約有 80% 沒有申領綜援的低收入家庭人士每月工作 144 小時或以上。政府當局認為應優先協助生活在貧窮線下的非綜援在職家庭，故低收入津貼計劃採用了兩級制的工時要求。未能符合較高級別但達到較低級別要求的低收入津貼家庭，仍可符合資格領取基本津貼。當局明白單親家長或許無法每月工作很長時數，故已在低收入津貼計劃為單親家

庭加入一個較低級別的工時要求(即每月工作 36 小時以領取基本津貼;及每月工作 72 小時以領取較高金額的基本津貼)。政府當局曾接獲有關放寬工時要求的意見，但並無強烈訴求促請其豁免此項要求。

35. 主席和劉小麗議員關注到，由於很多散工為不同僱主工作，他們在要求僱主證明其工作時數以申領低收入津貼方面遇到困難。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散工或自僱人士若在提供文件證明工作時數方面有實際困難，可作出聲明，以自行申報其工作時數。

36. 潘兆平議員察悉，約有 18 400 宗低收入津貼申請仍未獲批准；他詢問這些申請是否已被拒絕，以及這些申請不獲批准的理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這些申請當中，部分屬第二次申請，現正予以處理。約有 1 200 宗申請不獲批准，原因包括未能符合工時要求、超出入息限額、超出資產限額及違反離港限制。約有 1 900 宗申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另有約 2 000 宗申請被撤回。

#### 向"N 無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37. 考慮到"N 無人士"為最有需要的一群，田北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因為部分短期紓困措施(例如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住戶代繳一個月租金)不再延續，而終止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恆常地向"N 無人士"發放生活津貼。

3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回應時表示，由於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曾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向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所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的"N 無人士"提供一筆過現金津貼。由於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較少，故關愛基金亦無充分理據於 2017 年再次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39. 陳志全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延續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直至為"N 無人士"而設的其他援助措施推行為止。考慮到很多"N 無人士"因飽受租金高昂之苦而遠較公屋租戶貧困，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以不再為公屋住戶代繳租金為理由，取消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據政府當局表示，為"N 無人士"提供租金津貼或會推高私人房屋的租金水平，租金津貼受助人最終未必能從中受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推算若提供此租金津貼，私人房屋租金水平的增幅為何。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進行如此的推算。劉小麗議員表示，在過往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當局減寬差餉，已令很多業主受惠。政府當局不應減寬差餉，而應使用差餉所產生的收入來提供經濟援助予"N 無人士"。梁國雄議員認為，減寬差餉及減稅是一項錯誤的政策，因為政府當局應幫助有需要人士而非富裕人士。

40. 副主席表示，鑒於很多紓困措施沒有涵蓋"N 無人士"，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完成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檢討前，延續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回應時表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並非設計來解決"N 無人士"所面對的問題，專為"N 無人士"而設長期援助需予進一步討論。副主席重申，很多"N 無人士"陷於經濟困境，政府當局應推出援助項目，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41. 主席詢問關愛基金會否跟進民政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會議上通過的 3 項議案。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回應時表示，該等議案已送交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的成員，以供參閱。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下午 12 時 44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 議案

42. 劉小麗議員表示，很多"N 無人士"為低收入人士，飽受劏房租金高昂之苦。他們當中有很多居於不適切居所，因業主並無為個別租戶安裝獨立

水電錶而被濫收水電費。鑒於政府當局沒有為他們提供任何房屋援助，這些"N 無人士"生活開支高昂。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終止後，令他們的生活更加拮据。她認為，向"N 無人士"發放的生活津貼應為社署範圍內的一項持續福利措施。她促請政府當局把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恆常化，並為"N 無人士"提供水電費津貼。就此，她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關愛基金未有延續"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然而過往領取該津貼的住戶(當中包括劏房戶)未能擺脫貧窮狀況，嚴重影響住戶的日常生活開支，同時面對業主每年加租。另外，基於現行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則例》(中電的《供電則例》第 217 條及港燈的《供電則例》第 220 條)均列明客戶不得轉售電力予第三者，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第 47 條列明任何人不得轉售用水予第三者，惟《供電則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沒有訂明罰則阻止轉售電力及用水人士違法。因此，劏房戶在業主不同意為他們安裝獨立水電錶的情況下，遭業主濫收水電費，水電費的中位數分別為每立方米 12 元及每度電 1.5 元，高於現時水電費的最高收費分別為每立方米 11.47 元及每度電 1.21 元。在缺乏政府向他們提供能源補貼的情況下，劏房戶為避免業主濫收水電費，需節省日常水電使用量，結果影響劏房戶自己及其孩子的身心健康及正常發展。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1. 立即繼續推行並恆常化"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也需按通漲上調津貼發放金額；及
2. 在政府相關部門未有於《供電則例》及《水務設施規例》訂立轉售電力及水予第三者的罰則及規定業主必須為劏房戶安裝獨立水電錶，以阻止劏房業主

濫收水電費之前，應透過關愛基金或在政府提供的津貼中直接撥款，向劏房戶發放能源補貼，以作過渡到完成制訂防止劏房業主濫收水電費的罰則及安排，並減輕劏房戶在水電費的經濟壓力。"

4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4. 梁耀忠議員表示，鑒於很多不適切居所的租戶沒有獨立水電錶，他們遭業主濫收水電費。政府當局應修訂相關法例，容許他們在住處安裝獨立水電錶。當局應繼續向"N 無人士"發放生活津貼，直至作出及推行相關立法修訂為止。就此，他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關愛基金取消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支援，而基於現時不適切居所租戶的水電錶均由業主安裝及管有，收費方法不透明，不少租戶遭到業主濫收水電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此類住戶提供低收入家庭津貼，減輕他們的生活壓力，同時修訂相關法例，使電力公司及水務署更改安裝獨立水電錶的條件，令符合安全條件的單位，均可由業主或持有住址證明的租戶申請安裝電力公司及水務署的獨立水電錶，以免不適切居所的租戶被濫收水電費，因而可取消政府在這方面的資助支援。在未能修訂法例前，為此類住戶加強社福支援。"

45.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6. 張超雄議員建議邀請團體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為"N 無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經辦人/部門

#### **I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17 日